

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决定书

(2022)苏0582强清2-1号

2021年12月6日，本院根据上海浦东新区生资总公司的申请，裁定对张家港市沪江铜材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。经本院通过法定程序遴选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三条、第一百八十四条的规定，决定如下：

指定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张家港市沪江铜材实业有限公司清算组，负责人陆华明。

清算组收到本决定书后即刻制“张家港市沪江铜材实业有限公司清算组”公章一枚，开设清算组临时帐户。

清算组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履职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和公司股东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(一) 接管、清理公司财产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(二) 通知、公告债权人；
- (三)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事务；
- (四) 清缴欠税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；
- (五) 清理债权债务；
- (六)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；
- (七) 代表公司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
本决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